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610001
交易代码	6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4,463,325.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据严谨的投资管理程序，控制并长期投资于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策略为核心，适度运用资产配置策略调整投资方向，系统有效控制风险，控制并长期投资于能抗击多重经济波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较高收益较高、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fun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4,357,493.63	471,614,253.87	-663,645,949.69
本期利润	900,129,615.34	407,477,524.34	-30,780,275.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71	0.0984	-0.00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10%	9.52%	-0.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85	0.0163	-0.02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05,673,428.48	4,020,278,717.83	4,318,491,045.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20	1.0163	0.972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03%	1.40%	35.08%	1.32%	-14.02%	0.08%
过去六个月	29.97%	1.17%	49.68%	1.06%	-19.71%	0.11%
过去一年	29.10%	1.13%	42.96%	0.97%	-13.86%	0.16%
过去三年	40.33%	1.20%	43.29%	1.04%	-2.96%	0.16%
过去五年	17.12%	1.21%	4.67%	1.09%	12.45%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12%	1.58%	43.41%	1.49%	23.71%	0.0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沪深300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业绩。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8日生效，2007年5月10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为了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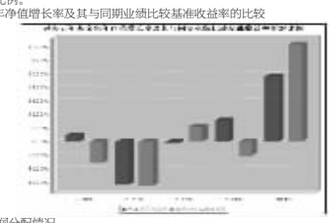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0.500	97,281,840.61	101,057,028.49	198,338,869.10	
2012	-	-	-	-	
合计	0.500	97,281,840.61	101,057,028.49	198,338,869.10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凯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监察稽核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十只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志新先生以参加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决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的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6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颖兴先生以参加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决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的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6个工作日；独立董事支德勉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现场表决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6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战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08-12-25	-	17年	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1997年到2005年，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电信行业分析员、行业公司研究部主管和证券投资部研究主管。2006年6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首席分析师、投资副总、执行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30日至2010年5月25日）、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2月2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5年2月13日）。
巩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2-1-31	-	6年	北京大学工程学硕士。2008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26日起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程序，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全年本基金获得了29.1%的回报，全年的业绩较比较基准有较大的差距，基金经理为此感到遗憾。本基金全年业绩在银河证券基金业绩排名中位列同类前38.7%。

我们年初对2014年市场的判断是结构性行情为主，因此基金主要的配置领域是消费品及新兴产业，以及基本良好的低估值蓝筹，如汽车行业。2014年市场年中之后，在政策宽松和“沪港通”的推动下，市场逐渐回暖，并演变成最后两个月以蓝筹股为主的炙烈行情。四季度，本基金努力进行结构的调整，从原来以信息产业、机械、医药等为主的结构调整到以银行、地产、证券、保险等为主的蓝筹方面，一定程度上跟上了市场的节奏，促使基金业绩出现了明显的回升。但基金在关键的券商板块配置不够，另一方面，受周转难度的影响，基金从原来的成长股向蓝筹股的转换还不够坚决。

2014年的市场非常戏剧化，风格的转化剧烈。在短短的两三个月里，市场就从“小盘是美”变成了“大盘是美”。这种急剧的变化给我们的教训是，不能老是追随市场，不能放弃对基本面和价值的关注和坚持。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12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6420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96%。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宏观经济政策将继续沿着宽松的路线发展，由于实际利率仍高，因此降息降准的空间仍然较大。另一方面，经济的增长态势仍可能继续放缓，政策宽松的效果可能在下半年显现。预计2015年的A股市场总体来说是偏于结构性的。

本基金将主要按两条线索进行选股和配置，一是景气度高的行业，包括汽车及科技、医药等领域，也会关注政策宽松后景气回升的行业，如房地产。二是创新转型领域，重点关注科技、新能源、环保等领域以及各类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结合的公司。

感谢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支持和信任。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673，660，029.69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69,381,577.37	447,624,636.44
结算备付金		13,066,506.00	7,211,473.14
存出保证金		2,097,332.37	1,793,86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458,575,914.30	3,545,801,012.10
其中：股票投资		3,458,575,914.30	3,545,801,012.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8,800,163.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841,038.94	35,271,432.93
应收利息	7.4.7.5	88,862.62	103,309.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1,346.41	283,78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771,352,578.01	4,066,889,67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304,087.26	28,961,316.81
应付赎回款		19,467,070.55	5,892,21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39,628.30	5,021,048.24
应付托管费		756,604.75	836,841.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144,843.06	5,083,790.64
应交税费		4,555.20	4,555.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62,360.41	811,188.61
负债合计		65,679,149.53	46,610,95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824,463,325.04	3,955,936,582.91
未分配利润	7.4.7.10	881,210,103.44	64,342,13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5,673,428.48	4,020,278,71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1,352,578.01	4,066,889,676.2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120元，基金份额总额2，824，463，325.04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05,052,839.83	519,978,521.13
1.利息收入		4,679,883.77	5,340,031.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870,164.97	3,648,039.71
债券利息收入		546.56	612,434.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9,172.24	1,079,557.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4,386,495.28	578,378,956.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05,836,745.32	535,291,455.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2,693.94	6,612,095.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8,397,056.02	36,475,405.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75,772,121.71	-64,136,729.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4,339.07	396,262.16
减：二、费用		104,923,224.49	112,500,996.79
1.管理人报酬	7.4.10.2	54,383,330.76	63,780,929.82
2.托管费	7.4.10.2	9,063,888.51	10,630,155.0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40,919,935.14	37,536,736.7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556,070.08	553,17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129,615.34	407,477,524.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129,615.34	407,477,524.34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55,936,582.91	64,342,134.92	4,020,278,717.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0,129,615.34	900,129,615.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1,473,257.87	-83,261,646.82	-1,214,734,904.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980,326.97	2,812,828.62	59,793,155.59
2.基金赎回款	-1,188,453,584.84	-86,074,475.44	-1,274,528,060.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24,463,325.04	881,210,103.44	3,705,673,428.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39,600,644.01	-121,109,598.63	4,318,491,045.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7,477,524.34	407,477,524.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3,664,061.10	-23,686,921.69	-507,350,982.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7,880,914.35	3,726,028.68	261,608,943.03
2.基金赎回款	-741,544,975.45	-27,414,950.37	-768,959,925.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8,338,869.10	-198,338,869.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55,936,582.91	64,342,134.92	4,020,278,717.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建伟　　于鹏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43号《关于同意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334，367，918.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334，367，918.42份基金份额，未发生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4年10月17日公告的《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14年新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751,126,342.09	2.84%	556,407,035.10	2.29%

7.4.10.1.2权证交易

无。

7.4.10.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683,826.55	2.84%	360,879.53	3.9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506,554.48	2.29%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383,330.76	63,780,929.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38,431.26	11,917,811.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63,888.51	10,630,155.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69,381,577.37	3,697,106.25	447,624,636.44	3,450,612.7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7.4.10.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2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90	天华超净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8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7	36.89	442,937	3,751,676.39	16,339,945.93	网下新股申签自愿限售12个月

7.4.12.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4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